

105 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 與優良工作人員選拔暨表揚試辦計畫

壹、目的：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全國性社會團體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服務促進社會和諧與安定及表揚社會團體優良工作人員，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一、人民團體獎勵辦法。

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

參、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本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有關單位。

肆、參選資格：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經本部核准立案之全國性社會團體。

伍、考評資料起迄時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選拔類別：

一、社會團體：

（一）醫療衛生團體

（二）體育運動團體

（三）環保團體

（四）經濟業務團體

（五）學術文化團體

（六）宗教團體

(七)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八) 依消費者保護團體認定要點認定之消費者保護團體。

(九) 其他公益團體。

二、優良工作人員：連續服務於該團體滿三年之現職工作人員，且具有下列各款具體優良事蹟之一者，經由服務團體之理事會過半數通過，或過半數之理事連署推薦參加優良工作人員選拔，各團體推薦之優良工作人員，其名額以一名為限：

(一) 依團體設立之宗旨任務熱心奉獻，有優良具體事蹟。

(二) 辦理政府機關指定或委辦事務，成績優良。

(三) 配合政府推動政令，成績斐然，有特殊優良事蹟。

(四) 其他對團體及國家社會之發展有貢獻者。

柒、選拔標準：

一、會務運作：每年定期召開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及理、監事會議並將會議紀錄有關資料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團體運用其現有人力、物力、財力等相關資源，辦理公益服務，並有下列具體公益服務事蹟者：

(一) 辦理醫療服務工作，於醫療保健或醫療專業領域上關懷人群、社會、環境，對國民健康及國家有貢獻者。

(二) 對於國民休閒體育活動之推展、發展休閒競技活動有貢獻者。

(三) 推動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提昇環境品質，對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

推廣等有貢獻者。

(四) 辦理國內產業創新研發、協助國內產業發展並對於產業發展有貢獻者。

(五) 從事教育、文化、藝術研究或推廣學術文化有貢獻者。

(六) 推動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及有益於社會教化、淨化人心等貢獻者。

(七) 關懷社會弱勢族群、辦理志願服務、推動社區服務，提供社會所需之福

利服務有貢獻者。

(八) 其他公益服務事項。

捌、選拔限制：

一、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列入選拔對象：

(一) 會務及業務推展違反法令章程。

(二) 有違公序良俗或社會公益情事。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選拔為優良工作人員：

(一) 優良事蹟未能舉出具體佐證資料。

(二) 最近三年內曾違反團體服務規定或妨礙團體聲譽或犯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中。

(三) 經指派參加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無故缺席。

玖、送審資料：

一、受選拔團體應於 106 年 8 月 4 日前，將公益服務事蹟表(如附表 1)及相關

證明資料 1 式 2 份掛號寄送本部。

二、優良工作人員之推薦團體應於 106 年 8 月 4 日前，以掛號郵寄檢送下列文件：

(一) 優良工作人員推薦表 1 份（如附表 2）。

(二) 優良事蹟證明文件影印本 1 份。

(三) 理事會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或過半數之理事連署推薦書 1 份。

拾、選拔方式：

一、審查分為初審及決審二階段，由本部進行書面審查。

二、本部得聘任專家、學者，進行團體之專業推展事項選拔，所聘任之專家、學者不得為受評團體之現任理事、監事。

拾壹、選拔期間：預估 106 年 7 月至 10 月。

拾貳、選拔等第標準及獎勵：

一、社會團體：依選拔項目之得分，按整體總評結果分為下列 3 等：

(一) 金獎：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頒給獎狀，並得酌發獎金。

(二) 銀獎：成績在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頒給獎狀。

(三) 銅獎：成績在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致函嘉勉。

二、優良工作人員：當選優良工作人員者，頒給獎狀，並得酌發獎金。

拾參、獲金獎及銀獎之團體及優良工作人員者，由本部擇期公開表揚；獲金獎之團體並得參加線上博覽會。（參加者請填寫授權同意書如附表 3）。

拾肆、表揚活動：

一、時間：106 年 11 月或 12 月（暫定）。

二、地點：臺北市。

三、表揚方式：

(一)原則上由受獎團體及優良工作人員每人依序上台領獎。

(二)於會場適當場所安排展覽處，供獲金獎團體自由提供其出版品或業務宣導品，俾與會人員相互觀摩。

拾伍、本計畫經費由內政部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

拾陸、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105 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服務事蹟表（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總分：

一、會務運作：10%	備 註
（一）團體基本資料：	
1. 團體名稱： 2.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立案證書字號：台內團（社）字第 號 3. 現任理事長姓名： （任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 章程經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 通過或 ☐ 修正通過（最近 1 次），內政部核備章程日期文號： 年 月 日台內團（社）字第 號。 5. 會員（會員代表）數：個人： 人，團體： 單位。工作人員：專職 人；兼職 人 6. 現任理事人數： 人（男 人，女 人）；監事人數： 人（男 人，女 人） 7. 會址： 8.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9. 電子郵件信箱： 10. 加分項目：理事及監事合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總分加 1 分。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	
1. 大會之屆次：第 屆第 次大會 召開日期： 年 月 日 2. 應出席人數： 人 實際出席人數： 人（含親自出席 人、委託出席 人） 3. ☐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列入會員大會議案： ☐ 是（ ☐ 報告案 ☐ 討論案） ☐ 否 4. ☐ 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表等相關表報是否列入大會議案： ☐ 是 ☐ 否 5. 會議紀錄報內政部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6. 內政部備查日期文號： 年 月 日台內團字第 號（本部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大會決議通過之預（決）算，不再主動函復，若無回函，則免填寫。）	
（三）理事監事會議之召開：	
☐ 理事會 ☐ 監事會： 年 月 日。 ☐ 理事會 ☐ 監事會： 年 月 日。	
（四）財務處理：（單位：新臺幣）	
年度經費： 1. 年度決算金額：收入 元；支出 元；餘絀： 元，占總收入百分比 %	

2. 年度決算辦公費及業務費合計支出金額										元，占決算總支出百分比		%	
二、業務執行成果及公益服務事蹟：90%（本表如不敷填寫，請按本格式另紙補述。）（單位：新臺幣）													
（一）會員服務事項：													
項目名稱	時間	地點	服務內容說明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使用經費	經費來源	受益人數及 效益評估					
（二）會員以外之事項：（本表如不敷填寫，請按本格式另紙補述。）（單位：新臺幣）													
※主辦、承辦、協辦單位，如為公部門，請註明及檢附核准或同意之公文（含日期及文號）。													
1. 團體自行全額負擔經費辦理之業務活動（受評期間 1 年內）													
名稱	時間	地點	服務內容 說明	主辦單位 請註明日期、文號	承辦單位 請註明日期、文號	協辦單位 請註明日期、文號	使用經費	經費來源 (單位及數額)	受益人數及 效益評估				
2. 辦理政府或機構團體相關委託、接受補助之業務活動（受評期間 1 年內）													
※委託、承辦、協辦單位，如為公部門，請註明及檢附核准或同意之公文（含日期及文號）。													
名稱	時間	地點	服務內容 說明	委託單位 請註明日期、文號	承辦單位 請註明日期、文號	協辦單位 請註明日期、文號	使用經費	經費來源 (單位及數額)	受益人數及 效益評估				
3. 參與政府或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業務活動：（受評期間 1 年內）													
※委託、承辦、協辦單位，如為公部門，請註明及檢附核准或同意之公文（含日期及文號）。													
名稱	時間	地點	服務內容 說明	主辦單位 請註明日期、文號	承辦單位 請註明日期、文號	協辦單位 請註明日期、文號	使用經費	經費來源 (單位及數額)	受益人數及 效益評估				

備註：受評團體請檢附佐證資料 1 式 2 份，並依序排列（如：公文、計畫等）。

團體負責人蓋章或簽名處：

秘書長蓋章或簽名處：

填表人蓋章或簽名處：

加 蓋 團 體 圖 記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請詳細填寫，如有不實，相關人員應依法負責】

附表 2

105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優良工作人員推薦表

推薦團體名稱				現有工作人員數：	☐ 專任： 人 ☐ 兼任： 人
被推薦人姓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學歷		經 歷			
被推薦人最近三年內在團體專任職務(請附證明文件)	職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職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職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電話	公： 宅： 傳真：
優良事蹟(本欄如不敷填寫請另紙補述並附證明文件)					
推薦團體意見	其優良事蹟核與選拔要點第陸點第 2 款第 項規定相符，且無第捌點 2 款所列各款情事並經本會第 屆第 次理事會通過(或過半數之理事連署推薦參加)				
主辦單位審查意見	☐ 其優良事蹟核與本計畫第陸點第 2 款第 項規定相符，且無第捌點 2 款所列各款情事。 ☐ 要件程序不合，未便通過。 ☐ 無本計畫所列之優良事蹟，未便通過。 ☐ 優良事蹟雖與本計畫規定相符，但事證有欠明確，未便通過。				

推 薦 團 體： (請 蓋 用 圖 記)

理 事 長：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

一、本表由推薦團體填報，每一被推薦人 1 份並加蓋團體圖記，連同其所提之證明文件寄(送)本部。

二、主辦單位審查意見欄，推薦單位請勿填寫。

【本表請詳細填寫，如有不實，相關人員應依法負責】

附表3

授權同意書

_____協會名稱（以下簡稱甲方）同意**無償**將甲方製作之光碟內容，授權於內政部（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等相關活動使用約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製作之光碟內容，需符合「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二、甲方同意授予乙方得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散布上述授權標的之權利。

三、上述授權標的之範圍不限份數及次數之授權。

四、乙方利用或公開展示編輯物或製作衍生性產品時，無須再取得甲方之書面授權。

甲方（負責人）蓋章或簽名：
協會名稱：

加
蓋
團
體
圖
記
處

備註:（一）影片中音樂請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

（二）影片中之人物，應獲當事人同意拍攝及公開播放。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 事 項

一、「社會團體公益服務事蹟表」：

- (一)「社會團體公益服務事蹟表」(簡稱該表)以 word、標楷體繕打，以 12 字型、固定行高 20pt 橫書繕打，並加蓋負責人、秘書長及填表人簽章和圖記。
- (二)該表及附件以 A4 紙張、雙面影印，總頁數請以 40 頁為宜。
- (三)附件請依「社會團體公益服務事蹟表」之填寫順序，依序排列，裝夾於左側（勿膠裝）。
- (四)該表「二、業務執行成果及公益服務事蹟」之相關附件，如為書冊、期刊，請另以 A4 紙張雙面影印。
- (五)當年度獲評為金獎之團體，得參加線上博覽會，有意願參與者，請檢附連結網址及光碟 1 片（請註明協會名稱）：

1.提供連結網址步驟:

- (1)請參與團體自行於 YouTube 申請帳號、密碼及提供有效連結。

(2)連結內容如下: (請 2 擇 1)

a.30 張以內 Power Point (請轉 Windows Media Video 檔)，

介紹協會之成立、宗旨、業務推展之具體公益蹟等。

b.運用微電影或影片檔，介紹服務項目或溫馨、感人的故事。(1~5 分鐘為限)

2.連結內容請製作成光碟，併同資料寄送本部。

3.請務必填寫授權同意書，並加蓋協會圖記及負責人印章或簽名。

- (六)該表請填寫完整、附件檢附齊全，共 1 式 2 份，以掛號寄至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

路5號7樓706室)。

二、「優良工作人員推薦表」：

- (一)「優良工作人員推薦表」(簡稱該表)以 word、標楷體繕打，以 12 字型、固定行高 20pt 橫書繕打，並加蓋圖記及負責人簽章。
- (二)該表及附件以 A4 紙張、雙面影印，總頁數請以 30 頁為宜。
- (三)附件請依「社會團體公益服務事蹟表」之填寫順序，依序排列，裝夾於左側(勿膠裝)。
- (四)該表請填寫完整、附件檢附齊全 1 份，以掛號寄至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7 樓 706 室)。